

附表17:

###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

金额单位:万元

支出项目	2017年决算数	完成预算情况		较2016年增减情况	
		2017年预算数	执行率%	2016年决算数	增减比率%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	2,354	3,848	61.2	2,070	13.7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82	100	81.6	135	-39.5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1,615	1,623	99.5	1,278	26.4
公务用车购置	736	100	736.1	185	297.9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879	1,523	57.7	1,093	-19.6
3. 公务接待费	657	2,125	30.9	657	0.1
二、会议费	785	1,516	51.8	880	-10.8
三、培训费	1,216	2,296	53.0	1,430	-15.0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	15,789	18,566	85.0	17,575	-10.2

注：公务用车购置增加比例较大的原因如下：一是按照南通市公务用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，我市现有公车平台共保留机要应急等公务用车95辆，自2013年5月实施车改后均未进行过更新购置，至2018年底一般公务用车已有49辆车达到更新购置年限，为保障公务正常开展，对达到更新年限的车况较差、年代较长的公务用车自2017年起实行逐步更新购置181.45万元；二是根据省公安厅安全保障工作要求，市公安局特勤队增配40名特勤人员，在开发区、常乐镇、海永镇、包场镇各新建一支特勤分队，为满足日常巡逻处警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需要，增配特勤车辆共9辆，车辆购置经费总计221.96万元；三是因2016年执法执勤用车更新购置款未有发票当年未能形成支出，故于2017年年初使用上年结转省政法转移支付结余资金支付上年13辆更新购置的执法执勤用车款项141.35万元。